附件1

采购需求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  **品种名称** | **计量 单位** | **采购 数量** | **单价 （元）** | **预算**  **金额**  **（万元）** | **最高**  **限价**  **（万元）** | **交付**  **（实施）**  **时间** | **采购**  **方式**  **建议** | **推荐 供应商 名称** | **备注** |
| 1 | 国产化建设项目监理 | 项 | 1 |  | 48万元 |  | 被监理项目验收后 | 询价采购 |  |  |

附件2

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国产化建设项目监理

二、项目预算

48万元

三、服务需求

（一）需求概述

为项目提供项目监理服务,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等服务。

（二）监理范围

监理内容包括：基础硬件模块、基础软件模块、业务信息系统以及专项服务保障4大板块。

（三）服务内容

监理单位需依据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有关的国家、军队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对本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包括：

1.项目组织以及技术方案的把关

（1）审核和协助采购方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

（2）审核和协助采购方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3）审核和协助采购方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4）审核和协助采购方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2.质量控制

（1）协助采购方制定项目服务质量目标，提出质量控制的措施，并监督项目计划的执行。审核工作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协助采购方进行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2）协助采购方对采购的软、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并归纳相关文档；协助采购方对软、硬件设备的到货和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并归纳相关文档；对数据迁移的的数据迁移的步骤细化、数据迁移的质量控制以及数据迁移的过程监控。

（3）对各内容的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验收等阶段进行质量把关；对项目三地专项服务进行定期回访，‌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调查质量缺陷原因并确定责任归属、‌监督承包人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

（4）对承建单位输出的技术成果进行审核，出具监理意见。

（5）对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和培训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跟踪用户的反馈意见；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3.进度控制

（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分析各承建单位的进度计划，编制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表，进行整体进度跟踪把控。

（3）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4）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投资控制

依据合同、设计方案中约定的项目目标、范围、内容、产品和服务，对可能的投资变化向采购人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变更，审核承建单位的付款申请，并对实际完成工作情况进行审核，提出监理意见。

从项目目标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对项目变更进行审核，协助采购方做好未预期的变更成本控制，按程序处理索赔申请。

5.变更控制

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制定详细的变更风险处理措施，对变更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对变更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接到变更申请之后，要快速按照变更处理程序进行变更处理，迅速下达是否可以进行变更的监理通知。

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发生的项目变更进行审核、确认，任何变更都要得到采购人、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三方确认。

协助采购方进行变更成本和进度的预测、分析、核算和考核，做好变更文档的管理工作。

6.安全管理

审核承建单位的安全施工方案，提出监理意见；做好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监理单位必须遵守与采购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协助采购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敏感数据、资料等信息进行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

保证各项安全措施的实施，针对物理访问、应用环境、逻辑访问、架构、数据备份与灾难恢复等安全层次分别制定相应的可实施的规章制度，包括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保密协议、文档管理制度、系统操作规范、系统维护规范、系统安全运营管理制度、应急响应规范和教育与培训制度等。

安全管理还包括对信息安全结构、第三方访问安全和外包服务的管理等。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敏感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7.知识产权管理

协助采购方进行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协助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建设单位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8.合同管理

合同的签订管理、合同的档案管理、合同的履行管理、建立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等。

9.文档管理

完成监理过程的各类监理文档的制作工作；监督承建单位及时、完整地提交项目档案，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各类文档管理。

在信息系统项目建设过程中，信息管理贯穿整个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项目例会、评审会、协调会、项目月报、项目验收会等都以文字报告或表格形式上报建设单位项目组或相关单位，具体包括：

（1）做好监理记录及项目大事记

记录项目实施进展，反馈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变更等具体问题。当发生重大事情时，做好相关记录保存留档。

（2）做好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由监理单位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相关文档的管理工作；项目结束后监理单位负责将全部项目相关信息提交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严格履行往来文档的签收手续，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应指定专人签收文件。

（3）做好项目例会、协调会、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召开的所有会议，均应在会后形成会议纪要。与会各方人员须在会议纪要上签字。由监理工程师负责编制，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发放到有关各方。有关各方应履行签收手续。

（4）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和档案

监理单位需督促承建单位及时整理必须报送的各类项目文档，经监理单位检查、审核后，移交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负责协助建设单位落实档案管理工作；监督和指导承建单位对分项实施文档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对已形成档案的规范性进行审核。

（5）监理通知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预估的风险以及其他需要沟通的事项，监理单位都可以通过《监理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等书面方式下达监理指令、给出建议或要求。《监理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需要由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并要求接收方进行签收和答复。

（6）阶段性项目总结

监理阶段性项目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概况；监理组织机构、监理人员和投入的监理设施；本合同履行情况；监理工作成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的建议；项目照片等。

（7）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监理单位通过督促承建单位文档的规范与编写，包括方案、设计、实施、调试、验收和维护等全过程的记录和依据，使项目的风险最小化，项目成果得到完整体现。

（8）沟通协调

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建立项目的有效沟通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业主方和承建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

积极协调采购方与承建方、承建方与承建方之间的关系，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各承建方配合解决，提出监理意见，避免各承建方的推诿现象，落实各承建方的职责，并及时将问题解决情况向采购方汇报，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专题讨论会、问题通报会、监理协调会和采购方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提出监理建议，记录会议内容；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整体建设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会议，进行组织协调。

四、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货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未被列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内、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本项目特定资质：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监理单位应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种类：工程监理）。

（七）质量管理体系：无。

（八）业绩要求：需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担的单个投资金额为2000万及以上至少2个部队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遵循的标准规范

依据《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GB/T 19668.1-2014等有关要求。

六、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监理单位建立专职监理机构（监理组），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在安排组织机构时须考虑合理的管理层次和职能划分，本项目实施交付驻场监理人员不少于2人。

总监理工程师1人，为监理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3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有5年以上监理工作经验（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发证日期为准计算）；提供不少于1个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承担的单个投资金额为2000万及以上信息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合同关键页及相关证明材料）；须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或“通信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鲜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为监理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3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有3年以上监理工作经验（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发证日期为准计算）；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专业”或“通信工程”）(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七、其他监理工作

协助采购方通过各种组织方式，识别项目风险，正确评估项目风险，给予合理的风险管理建议，监控和化解风险，最终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采购方的要求及规定，协助采购方组织和协调项目的验收工作。编制监理竣工资料等；

为采购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对项目建设中的技术难点与新技术为采购方提供解答；结合采购方需求提供咨询意见；

完成项目相关的其他监理工作。

八、交付要求

督促承建单位提交需求调研记录、需求确认、系统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系统部署报告、用户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等资料，并做好归档。

监理单位需根据项目实施基础硬件模块、基础软件模块、业务信息系统等业务，分别安排监理人员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河北省石家庄市进行项目监督。专项服务期间监理单位安排监理人员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河北省石家庄市进行每三个月定期回访，并记录相关回访记录。除承担具体项目监理服务工作之外，须按采购方要求及时完成各类信息化日常工作事务；工作时间与采购方保持一致，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合同执行完毕后，采购方以经确认的监理方案、合同、采购文件、采购方需求以及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作为验收标准，达到本建设工程的质量标准。

供应商提交全套资料，包含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质量评估报告、分部分项验收记录、关键文档审查意见、项目变更单（若有变更）、交付物变更记录（若有变更）、文档移交清单、试运行方案评审意见、试运行跟踪表、试运行报告确认单、验收专家评审意见确认单、项目验收报告。

验收方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采购方的要求及规定，协助采购方组织和协调项目的验收工作。

附件3

经济要求

一、预算安排

表 1 采购清单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名称 | 计量单位 | 采购数量 | 最高  限价 | 产品类别 |
| --- | --- | --- | --- | --- | --- | --- |
| 1 | 国产化建设项目监理 | 监理服务 | 项 | 1 | 48万元 | 服务 |

|  |
| --- |
|  |

二、交付成果形式、交付或实施时间及地点要求

（一）成果形式

表 2 交付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形态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监理规划 | 资料装订成册 | 1 | 册 |  |
| 2 | 监理实施细则 | 资料装订成册 | 1 | 册 |
| 3 | 质量评估报告 | 资料装订成册 | 1 | 册 |
| 4 | 分部分项验收记录 | 资料装订成册 | 1 | 册 |
| 5 | 关键文档审查意见 | 文档资料 | 1 | 册 |  |
| 6 | 项目变更单（若有变更） | 文档资料 | 1 | 册 |  |
| 7 | 交付物变更记录（若有变更） | 文档资料 | 1 | 册 |  |
| 8 | 文档移交清单 | 文档资料 | 1 | 册 |  |
| 9 | 试运行方案评审意见 | 文档资料 | 1 | 册 |  |
| 10 | 试运行跟踪表 | 文档资料 | 1 | 册 |  |
| 11 | 试运行报告确认单 | 报告单 | 1 | 册 |  |
| 12 | 验收专家评审意见确认单 | 报告单 | 1 | 册 |  |
| 13 | 项目验收报告 | 资料装订成册 | 1 | 册 |  |

（二）交付时间、地点与方式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监理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

2．交付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河北省石家庄市。

3．交付方式：提供监理服务。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

（一）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1.项目实施完成：基础硬件模块、基础软件模块、业务信息系统等（预计时间2025年12月前）三个业务板块并通过采购方验收后，供应商收提交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

2.完成专项服务保障24个月后，供应商提交专项服务报告等相关材料，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至100%;

（二）违约责任

1.供应商未经采购方同意而延期进场时，应当向采购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违约服务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5%。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交付，或进场时间影响采购方任务实施，采购方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供应商应当给予足额赔偿。

2.在项目实施及专项维保期间，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方要求到现场进行监督管理，如发现一次采购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处罚，可累积计算。

四、服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依据《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GB/T 19668.1-2014等有关要求，监理单位需依据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有关的国家、军队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对本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二）技术支持及维保要求

技术支持见技术要求服务内容

维保要求：无

1. 施工组织及人员安排

供应商详细说明驻场人员安排及以往项目经验。

五、售后、培训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履行保密义务，支持项目验收后2年的项目监理工作。

无需培训。

六、保密和专利要求

（一）保密要求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等相关制度执行，以确保项目中涉及到总体单位、采购单位秘密信息以及项目参与方自身工程技术机密等不可对外泄漏；

保密工作实行点对点管理办法，落实到人，做到有法可依，违法必究，责任落实到位。

1. 专利权要求

无

七、报价要求

项目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八、履约保证金

无